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33852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
1之3樓

承辦人：課員 連佳郁

電話：03-3525337

傳真：03-3521391

電子信箱：10016483@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蘆地價字第1100011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0930
110/09/27(027)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10/1

主旨：檢送本所111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訂頒「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暨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23日府地價字第1100211478號函辦理。

正本：張議員桂綿、郭議員麗華、褚議員春來、劉議員勝全、徐議員其萬、游議員吾和、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蘆竹區各里里長、大園區各里里長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主任 林鼎鈞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11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所2樓206會議室

參、主席：主任林鼎鈞

紀錄：連佳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歡迎大家參加蘆竹區及大園區111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次說明會目的是向各位鄉親報告年底調整明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的情形與程序，並讓各位鄉親了解其意義與功用，以及近期地價動態與實價登錄分析。各位鄉親如果有建議事項或其他意見可以填寫意見表，俟彙整後將納入地價調整之參考及提供予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做評定之參考。

感謝游吾和議員、郭麗華議員代表劉秘書、張桂綿議員代表張秘書、徐其萬議員代表王助理、地政局地價科黃專員及蘆竹區、大園區部分里長參與指導，接下來就請地價課林課長為我們進行簡報，謝謝！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意見交流：

一、大園區菓林里陳里長發言：

1. 新南崁溪旁土地原本不是河川區，因劃為河川區或納入河川整治線內，造成這片土地沒價值，未來權益受損，

這樣對河川區居民公平嗎？

2. 應輕稅簡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現值調整關係民眾繳納稅金，不宜大幅度調整。
3. 應符合公平、正義：各地區域地價應參考實價登錄之價格比例，避免造成實價登錄地價層次與公告現值層次不同！
4. 地價分佈要有一貫的原則：課稅用與徵收用的地價層次應相同。

本所說明：

每年進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時，均以近一年內的買賣或收益實例為依據，如遇到特殊交易案例(親友間交易、含期待因素交易等)，會依相關規定量化調整或不予採用，同時也會觀察市價變動情形，並考量民眾稅賦負擔能力，作為調整之參考。

另土地不同使用分區之利用度不同，價格也會不同，本所將會重新檢視河川區公告現值是否合理。協議價購與公告現值之地價查估目的不同，公告土地現值主要作用並非政府徵收或協議價購使用，而是作為土地移轉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參考。

地政局說明：

地價分佈的層次是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的重點，為避免作業缺漏，故依照法定程序都會先辦理說明會，廣泛蒐集民眾意見，如同本次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以做為後續調整及評議時之參考資料。

二、廖宏文先生：

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到環區東路新開闢的 30 米大道未來取的路名為何？

本所說明：

該新開闢道路係屬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所辦理之「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大園區環區北路及環區東路路口至老街溪）新闢工程」，本所將於會後函請該處答覆。

捌、結論：

謝謝大家今日之參與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如與會來賓有未及提出的問題或有任何寶貴意見，會後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供，本所會將各位的意見以書面回覆並彙整提供予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作參考。

玖、會議結束：下午3時10分。